

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

第一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
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2026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8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；

2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5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